

关于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 14 天定开理财产品 2 号固定管理费率恢复至说明书约定费率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此前我司根据产品费率阶段性优惠安排对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 14 天定开理财产品 2 号（产品代码：2119187302）固定管理费率开展了优惠，现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含）起将固定管理费率恢复至说明书约定费率 0.30%/年。**

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我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含）起将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A 份额 1.80%-3.00%（年化），S 份额 1.95%-3.15%（年化），**测算依据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公告内容，请于开放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销售渠道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则视为对上述公告内容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感谢您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